

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高建立 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李 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长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霍永军 市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

吕文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贺大伟 市财政局局长

陈光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娄文奇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振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兴民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赵庆民 市水利局局长

吴跃辉 市人防办主任

邵瑞卿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王卫锋 市林业局局长

孟丽丽 市气象局局长

李晓东 市文物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和新力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史长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举措；督促检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承担联系会议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

项，有关单位将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解决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